

##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州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风厚泽”）持有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耀科技”或“公司”）股份 11,320,560 股，占创耀科技总股本的 14.15%，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凯风厚泽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凯风厚泽出具的《关于减持创耀科技股票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凯风厚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4,800,000 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且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800,000 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4,800,000 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且任意连续 30 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600,000 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对上述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创耀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州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320,560	14.15%	IPO 前取得：11,320,56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数来源	拟减持原因
湖州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800,000 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000 股	2023/6/9 ~ 2023/1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业务发展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创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凯风厚泽作出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公司/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公司/合伙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公司/合伙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若在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公司/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公司/合伙企业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公司/合伙企业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公司/合伙企业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凯风厚泽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 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 股东凯风厚泽将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因素, 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实际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上述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